|  |  |  |  |  |  |
| --- | --- | --- | --- | --- | --- |
| **大項** | **細目** | | **評分標準** | **自評** | **審核** |
| **A**.  學術研究(70%) | **A1:**  技術報告外審部分40% | A1a外審成績點數：審查人員（一） | 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表換算 |  |  |
| A1b外審成績點數：審查人員（二） |  |
| A1c外審成績點數：審查人員（三） |  |
| 三位審查人員點數和 | |  |
| 折算分數 | |  |
| **A1小計(折算分數\*40%)** | |  |
| **A2:**  七年內60% | 七年內本職級所提並獲核准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獎助事項  註：  1.提升等副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助理教授；提升等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副教授。  2.研究計畫之認定：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於七年內本職級之期程內。 | A2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  |  | | --- | --- | | **特約研究計畫** |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12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6分** | | **專題研究計畫** |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3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1.5分** | |  |  |
| **A2a-1：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  |  | | --- | --- | | **六個月(含)以上** | **每年每件6分** | | **未達六個月** | **每年每件3分** |   **(與A2g擇一計分)** |  |  |
| A2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9 萬元(含)得1 分，超過9 萬元之部分，每1 萬元得0.35 分。 |  |  |
| A2c：曽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6分（僅可用於1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20分。 |  |  |
| A2d：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1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2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本A2d總計最高2分為限。 |  |  |
| A2e：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1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625分。 |  |  |
| A2f：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含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50 萬元者得3 分，超過50 萬元之部份，每10 萬元得0.5 分。 |  |  |
| A2g：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70 萬元者得3 分，超過70 萬元之部份，每10 萬元得0.5分。  **(與A2a-1擇一計分)** |  |  |
| A2h：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教師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服務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技術持股」，累計作價校方票面持股價值達20萬元者得1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5分。 |  |  |
| A2i：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教師以學校名義並指導學生團隊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舉辦之創業競賽獲獎(或補助款30萬以上)時，每件1分，該團隊2年內正式成立公司者每件2分。 |  |  |
| A2j：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本職級內曾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1次20分。 |  |  |
| A2k：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100萬元(含)得計1分，未達100萬元得0.5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  |  |
| **A2l：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3分。** |  |  |
| A2ll：其他學術成就（由院教評會審議，至多3分） |  |  |
| 七年內本職級  展演作品 | A2m：未送外審之展演作品(演奏(唱)類與創/製作類作品二擇一)。  演奏（唱）類   |  |  |  |  | | --- | --- | --- | --- | | 說  明  場  地 | 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奏或歌劇主要角色 | 參與全場  1/2以上(含)  音樂會 | 參與全場  1/4以上(含)  音樂會 | | 第一級場地 | 3 | 2 | 1 | | 第二級場地 | 1.5 | 1 | 0.5 |   創作/製作類作品   |  |  | | --- | --- | | 創作/製作作品 | | | 大型作品 | 3分 | | 中型作品 | 2分 | | 小型作品 | 1分 | |  |  |
| A2n：傑出文藝成就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計分。 |  |  |
| A2o：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獎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1次2分(受獎助作品若已於A2m採計，則不得計分) |  |  |
| A2p：其他展演(含文藝)成就（由院教評會審議，至多3分） |  |  |
| **A2：七年內小計（合計總分不得超過60分）** | |  |  |
| A：學術研究小計（A1+A2合計總分最高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項 | 細目 | | 評分標準 | 自評 | 審核 |
| B.  教學績效(20%)  [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 | 教學年資 | | B1：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50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一分，最高分為70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  |  |
| 升等時職級  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 | | B2：每時數2.5分，最高25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自95學年度第2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  |  |
| 特  殊  事  蹟 |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  右列最多採計二次 | B3：教育部**師鐸獎20分** |  |  |
| B4：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分 |  |  |
| B5：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分 |  |  |
| 通識課程1 | B6：1.**西灣學院所屬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2.**非西灣學院所屬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2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最多10分。 |  |  |
| 全英語授課課程1 | B7：1.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2.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2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最多10分。 |  |  |
| 基礎必修課程1 | B8：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  |  |
|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 B9：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5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5分，最多10分。 |  |  |
| 教學當量 | B10：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10％者，每學期加計1分，最多5分。 |  |  |
| **執行卓越教學計畫**  **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 | B11：由教務處審查，每件0.5分，最多4分。 |  |  |
| B12：其他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有具體證據者，由教評會適度加減分，最多不得超過3分 | |  |  |
| B.教學績效小計（合計總分最高100分） | | |  |  |

**備註：1.有關「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基礎必修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

**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2分以下（七分量表）。**
2.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9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兩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數達10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3.5分以下（五分量表）或4.9分以下（七分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大項 | 細目 | 評分標準 | 自評 | 審核 |
| C.  服務成績(10%) | 服務成績  （在本校同等級之年限） | C1：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  一級主管每學期2分，二級主管每學期1.5分（未滿1學期，以1學期計算），最多加20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計分。 |  |  |
| C2：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50萬元及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10 萬元，得0.5 分。超過50 萬元者，每10 萬元得0.1 分。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  |  |
| C3：校級會議代表每學年1分 |  |  |
| C4：院級會議代表每學年1分 |  |  |
| C5：大型會議或活動之籌備小組成員 每次1-2分（院教評會評定，至多10分） |  |  |
| C6：校優良導師獎8分 |  |  |
| C7：院優良導師獎5分 |  |  |
| C8：校外服務（至多8分，院教評會評定） |  |  |
| C.服務成績小計  （基準為70分，合計總分最高100分） | |  |  |
| 總分（=A\*70%+B\*20%+C\*10%） | | |  |  |

填表人簽章： 日期：